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更好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MSCI 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 \times 54\% + \text{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未对冲）收益率} \times 36\% + \text{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MSCI 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 \times 36\% + \text{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未对冲）收益率} \times 54\% + \text{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对《基金合同》的“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投资顾问中文名称。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进行查阅。由于托管协议不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因此，本次修订不涉及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

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3、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 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 在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 可将基金资产投资于 普信 投资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联营公司推广、管理或提供建议的一系列零售基金。	三、投资策略 3、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 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 在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 可将基金资产投资于 普徠仕 投资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联营公司推广、管理或提供建议的一系列零售基金。
	五、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全球权益指数 (未对冲) 收益率 × 54% + 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 (未对冲) 收益率 × 36% +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 10%	五、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全球权益指数 (未对冲) 收益率 × 36% + 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 (未对冲) 收益率 × 54% +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 10%